

白云区人民政府征收土地预公告

穗云府预征〔2023〕17号

为实施白云区迪士普旧厂房更新改造项目，需将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大田经济联合社属下的0.4543公顷集体土地完善转用、征收手续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二条、第四十七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第二十六条的规定，现将拟征收土地情况预公告如下：

一、拟征收土地的面积、位置和范围：0.4543公顷，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夏荷路1号（四至范围详见附件）。

二、拟征收土地现状：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大田经济联合社的集体土地0.4543公顷，已建设使用。

三、补偿安置方式：广州市个体私营经济试验区开发有限公司于2001年6月与所有权人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大田经济联合社签订了征地协议，并于2002年6月11日至2012年8月22日支付了征地补偿款共计64.177万元，目前，所有权人已全额收齐该用地的征地补偿款。

四、自本预公告发布之日起，除正常生产生活外，任何单位和个人在拟征土地上抢建、加建的建（构）筑物，征收土地时一律不予补偿。

本公告期限为2023年2月23日至2023年3月26日。

特此公告

附件：征地预公告附图

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

2023年2月23日